

#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浙0205执1589号

申请执行人：邵\*\*，女，19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号码33020519\*\*\*\*，住宁波市\*\*\*\*。

申请执行人：徐\*\*，男，19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号码33020319\*\*\*\*，住宁波市\*\*\*\*。

被执行人：毛\*\*，男，19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号码33102219\*\*\*\*，住三门县\*\*\*\*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（2022）浙0205民初89号民事调解书、（2021）浙0205民初4883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22年10月9日立案执行，并向被执行人毛\*\*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毛\*\*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毛\*\*至今未履行。本院已委托台州市三门县人民法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毛\*\*名下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健阳路29号猫头新村57幢104室的房地产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毛\*\*名下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健阳路29号猫头新村57幢104室【权证号：浙（2020）三门

县不动产权第 0008689 号】的房地产（及室内固定装修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 邹      娟

审 判 员      董 继 安

审 判 员      杨 玉 新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代 书 记 员      裘   一   鸣